附件2

武进区小微水体示范村（社区）评定对象资料清单

1、小微水体示范村（社区）建设情况报告。在附表1有关小微水体示范村示范点及小微水体整治过程和成效概述的基础上，详细描述示范村小微水体示范点及其他小微水体的整治、管护情况，包括小微水体整体概况（数量、整治计划、整治情况）简介、整治过程、整治成效、整治前后对比照、长效管护机制、现状水质、群众参与等方面；

2、行政村小微水体现状。每个小微水体1-2张现状图。（评审时，若仍有感官不佳的小微水体需明确整治计划、整治措施，且须在2021年底前完成整治。）

3、小微水体示范点图片。图片需反映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小微水体及周边情况, 单个小微水体示范点不少于10张。整治后成果图片需包括图片全景面貌、局部和节点特写等场景，单张图片大小不低于5M，建议由专业人员拍摄。

（上述资料作为小微水体综合评定内容参与打分，如有补充资料要求由区河长办另行通知。）